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63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时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秉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董事吴宗鹤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参股福州市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361.774 万元投资参股福州市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项目公司，持有设立后项目公司 20%股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通过投资参股福州市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项目公司，进军大件垃圾处置领域，积累相关经营业绩与运营经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均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参股福州市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项目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参股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2,273.80 万元投资参股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公司，持有设立后项目公司 20%股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通过投资参股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公司，进军厨余垃圾处理领域，积累相关经营业绩及运营经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均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参股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参股福州市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1,050.00 万元投资参股福州市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公司，持有设立后项目公司 30%股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通过投资参股福州市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公司，进军垃圾收运一体化服务领域，积累相关经营业绩及运营经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均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参股福州市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参股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23,000.00 万元投资参股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公司，持有设立后项目公司 40%股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通过投资参股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公司，进军垃圾焚烧领域，积累相关经营业绩及运营经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均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参股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7,864.5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中信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 51%股权。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有关国资委备案。根据交易双方协商，最终股权收购价格将不高于福州市国资委备案的股权评估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收购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具体如下：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投票时间为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有关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64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参股福州市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或“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361.774 万元投资设立福州市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项目公司，持有设立后项目公司 20%股权。

项目公司主要负责处理福州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含琅岐岛）、高新区及大学城范围内产生的大件垃圾（园林）。项目公司组建后，需项目公司作为签约主体与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署 PPP 项目合同，该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响应垃圾分类、保证福州市大件（园林）垃圾的及时处置，利于福州市的环保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福州市人民政府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实施福州市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项目。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和本项目 30 年（含建设期）经营权的授权主体；授权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中标的社会资本（即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福建省惠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美佳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以 20%:80%的出资比例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8.87 万元，其中海峡环保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361.774 万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并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以及享有获得合理收益等权利。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参股福州市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项目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福州市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PPP 项目”）。

2.投资规模：根据可研估算总投资约 6,029.57 万元，其中 PPP 项目投资额为 5,316.85 万元、政府配套工程投资额 712.72 万元。

3.建设内容：工程主要包括红线外一米范围以内的场地平整、前处理车间、后处理车间、辅助设施及收运体系等。

4.运营内容：处理福州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含琅岐岛）、高新区及大学城范围内产生的大件垃圾（园林）。

5.处理规模：根据《福州市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项目可研》的数据：福州市大件和园林垃圾处理厂处理规模大件垃圾 100t/d、园林垃圾 60t/d。

6.合作期限：30 年（含建设期）。

（二）拟设立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由海峡环保与其他投资方协商后确定

2.注册资本：1,808.87 万元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期限：35 年

6.经营范围：“在福州市晋安区红庙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投融资、建设、运营，对福州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含琅岐岛）、高新区及大学城范围内产生的大件垃圾（园林）进行处理（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项目公司尚未设立，也尚未与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署正式的 PPP 项目合同，待正式合同签署后，合同主要内容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通过投资参股福州市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 PPP 项目公司，拓展大件垃圾处置领域，积累相关经营业绩与运营经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均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前端收运尚存在不确定性，大件垃圾收集点和收集方式、集散点等不明确；物料来源不稳定，数量波动性大；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

本项目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65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参股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或“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273.80 万元投资设立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公司，持有设立后项目公司 20%股权。

项目公司主要负责处理福州中心城区，包括鼓楼区、台江区、晋安区、仓山区、马尾区、大学城及高新区范围（如果福州市行政区域规划变化，则双方将通过协商对特许经营地域范围进行调整）以家庭日常生活中丢弃的果蔬及食物下脚料、剩菜剩饭、瓜果皮等易腐有机垃圾为主的厨余废弃物以及农贸市场、商场和超市中的腐烂或废弃水果蔬菜等有机垃圾。项目公司组建后，需项目公司作为签约主体与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署 PPP 项目合同，该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响应垃圾分类、保证福州市厨余垃圾的及时处置，利于福州市的环保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福州市人民政府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实施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和本项目 30 年（含建设期）经营权的授权主体；授权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中标的社会资本以 20%:80%的出资比例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1,369 万元，其中海峡环保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273.80 万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并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以及享有获得合理收益等权利。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参股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PPP 项目”）。

2.工艺路线及建设内容：本项目主工艺技术路线采用“预处理 + 厌氧发酵 + 沼渣资源化利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推荐干式厌氧工艺为首选工艺，湿式厌氧公示为备选工艺。项目占地面积约 120.7 亩，设计处理量总量为 800 吨 / 天，其中一期工程 400 吨 / 天、二期扩建 400 吨 / 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厨余垃圾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及脱水系统、沼气净化及利用系统、污水及臭气处理系统等主体生产设施和场地平整、边坡及挡墙建设以及厂区红线外一米范围以内的进场道路建设、电源外线路建设、给排水管建设等辅助配套公用工程设施（即配套工程）等。

3.投资规模：本项目投资总额由两部分构成，包括“纳入 PPP 项目投资范围”的投资总额和“纳入政府直接投资范围”的投资总额。其中：纳入 PPP 项目投资范围包括“厂区一期工程”、“厂区二期工程”和“配套工程”；纳入政府直接投资范围包括“土地征购及青苗补偿费”及“项目勘察、设计及监理费”等。

（1）本项目干式工艺（推荐工艺）可研估算投资总额约 56,665.92 万元，其中：“厂区一期工程”估算约 28,602.42 万元；“厂区二期工程”估算约 14,537.15 万元；“配套工程” 估算约 9,293.53 万元；“政府直接投资范围”估算约 4,232.82 万元。

（2）本项目湿式工艺（备选工艺）可研估算投资总额约 53,480.37 万元，其中：“厂区一期工程”估算约 28,013.97 万元；“厂区二期工程”估算约 12,079.36 万元；“配套工程” 估算约 9,293.53 万元；“政府直接投资范围”估算约 4,093.51 万元。

4.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厨余垃圾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及脱水系统、沼气净化及利用系统、污水及臭气处理系统等主体生产设施和场地平整、边坡及挡墙建设以及厂区红线外一米范围以内的进场道路建设、电源外线路建设、给排水管建设等辅助配套公用工程设施（即配套工程）等。

5.本项目服务范围：福州中心城区，包括鼓楼区、台江区、晋安区、仓山区、马尾区、大学城及高新区（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福州市行政区域规划变化，则双方将通过协商对特许经营地域范围进行调整）。

6. 处置对象：主要是以家庭日常生活中丢弃的果蔬及食物下脚料、剩菜剩饭、瓜果皮等易腐有机垃圾为主的厨余废弃物，此外，还包括农贸市场、商场和超市中的腐烂或废弃水果蔬菜等有机垃圾。

7.处理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120.7 亩，设计处理量总量为 800 吨 / 天，其中一期工程 400 吨 / 天、二期扩建 400 吨 / 天。

8.合作期限：30 年（含建设期）。

（二）拟设立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由海峡环保与其他投资方协商后确定

2.注册资本：11,369 万元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期限：35 年

6.经营范围：“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对福州中心城区（包括鼓楼区、台江区、晋安区、仓山区、马尾区、大学城及高新区）产生的厨余垃圾进行处理（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项目公司尚未设立，也尚未与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署正式的 PPP 项目合同，待正式合同签署后，合同主要内容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通过投资参股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公司，拓展厨余垃圾处理领域，积累相关经营业绩及运营经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均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未来运营期内，前端收运的来料数量、质量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本项目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67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参股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或“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9,200 万元投资设立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公司，持有设立后项目公司 40%股权。

项目公司主要负责处理福州市辖下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高新区及大学城收运的除政府已签订垃圾焚烧协议约定的垃圾焚烧处理量外的其他生活垃圾以及红庙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渗滤液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厂、厨余垃圾处理厂、大件及园林垃圾处理厂分别产生的污泥、固渣、沼渣和筛上物以及可焚烧的废物。项目公司组建后，需项目公司作为签约主体与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署 PPP 项目合同，该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响应垃圾分类、保证福州市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大件垃圾的及时处置，利于福州市的环保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福州市人民政府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实施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和本项目 30 年（含建设期）经营权的授权主体；授权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中标的社会资本以 40%:60%的出资比例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3,000 万元，其中海峡环保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9,200 万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并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以及享有获得合理收益等权利。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参股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PPP 项目”）。

2.项目地点：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厂址位于福州市红庙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园区位于福州晋安区新店镇红庙村（福州市北郊红庙岭莲花峰北部），距市中心约 17km，海拔 340m ~ 605m。

3.项目投资建设内容和规模：

依据《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1,749 万元，其中 PPP 项目投资 77,221 万元、政府配套投资 4,528 万元：

（1）PPP 项目投资

本项目 PPP 项目投资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红线外一米范围以内的垃圾焚烧和发电系统、垃圾接收处理及助燃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污泥干化系统、供水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附属生产工程、桩基工程、场地三通一平及护坡、厂区绿化等，以及红线外的专用渗滤液管道工程。PPP 项目投资不包括飞灰固化处理系统、炉渣处理系统、渗沥液处理系统等工程投资。纳入 PPP 项目的估算总投资为 77,221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27,836.55 万元、设备费 32,812.8 万元、安装工程费 8,273.62 万元、其他费用 2,566.44 万元、不可预见费 3,574.47 万元、基建期贷款利息 1,944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213.6 万元。

（2）政府配套投资

本项目征地费用及青苗补偿费、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共计 4528 万元，纳入政府配套投资范围，不计入 PPP 项目投资中。本项目的厂区外配套工程，如：进厂道路、供水（包括生产水、生活水管线）、排水（包括污水、雨水管线）、外部通讯、电力接入系统等需由政府方负责配建的，由园区内各企业共享，故另行立项建设，不纳入本项目政府配套投资中。

4.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本项目作为集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及厨余筛上物）、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污泥、餐厨固渣(含预处理固渣和厌氧沼渣)、厨余沼渣、大件垃圾以及园林垃圾处置于一体的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终端处置项目，采用机械炉排炉工艺，处理规模为 1200t/d。建设 2 条焚烧量为 600t/d（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污泥、沼渣、餐厨及厨余筛上物、大件垃圾和园林垃圾）焚烧线及烟气净化系统，安装 1 台 1×25MW 凝汽式汽轮机（1×30MW 发电机），配套建设 1 套 500t 污泥和沼渣半干化处理设施和 RDF 燃料棒（颗粒）设施。

（2）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1200 吨 / 日，具体如下：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及厨余筛上物）900t/d，年处理量 32.85 万吨；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污泥 100t/d，含水率 80%；年处理量 3.65 万吨；餐厨固渣 168t/d，含水率 74%，（含预处理固渣和厌氧沼渣），年处理量 6.132 万吨；厨余沼渣 185t/d，含水率 60%，年处理量 6.75 万吨；大件垃圾 101t/d，年处理量 3.69 万吨；园林垃圾 20t/d，含水率 60% ~ 65%，年处理量 0.73 万吨。

（3）预计达产年发电量：14853 × 104 kWh/a。

5.项目服务范围：

（1）生活垃圾：为福州市辖下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高新区及大学城收运的除政府已签订垃圾焚烧协议约定的垃圾焚烧处理量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2）其他废物：园区内渗滤液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厂、厨余垃圾处理厂、大件及园林垃圾处理厂分别产生的污泥、固渣、沼渣和筛上物以及可焚烧的废物。

6.特许经营期限：30 年。其中建设期 1.5 年，运营期 28.5 年（含试运营期）。

7.回报机制：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投资回报来源包括“政府付费 + 使用者付费”两部分。

（1）政府付费：包括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含城市生活垃圾、餐厨筛上物、大件垃圾和园林垃圾）、污泥和餐厨固渣处理服务费。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和污泥和餐厨固渣处理服务费单价均根据批复后的可研报告中的估算单价金额，按建安费用下浮 15%计算的服务费单价作为最高限价，最终价格以中标报价为准，若发生服务费单价调整的，则以调整后的服务费单价为准。项目设置日保底垃圾处理量按设计量日处理 1200t/d 的 60%-80%之间，通过投标人竞价确定。

（2）使用者付费：包括协同处置厂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的垃圾焚烧余热发电上网销售收入、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公司支付的厨余筛上物处理服务费和厨余沼渣处理服务费。其中，垃圾上网发电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文件，具体以购售电双方共同签署的《购售电合同》为准；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按新政策执行。厨余筛上物处理服务费执行生活垃圾类处理服务费单价；厨余沼渣处理服务费执行污泥沼渣类处理服务费单价。该服务费为使用者付费，不与本项目的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

（二）拟设立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由海峡环保与其他投资方协商后确定

2.注册资本：23,000 万元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期限：35 年

6.经营范围：“对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保和移交工作；对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和厨余预处理固渣），以及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污泥、餐厨沼渣、厨余沼渣、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等终端废弃物进行协同处置（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项目公司尚未设立，也尚未与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署正式的 PPP 项目合同，待正式合同签署后，合同主要内容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通过投资参股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公司，拓展垃圾焚烧领域，积累相关经营业绩及运营经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均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

本项目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68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参股福州市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或“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050 万元投资设立福州市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公司，持有设立后项目公司 30%股权。

项目公司主要服务范围包括整个台江区，仓山区的三环路以东区域，晋安区的晋安河以东、福新中路和福新东路以南区域（不含白马和福马两座垃圾转运站收运服务范围）。项目公司组建后，需项目公司作为签约主体与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署 PPP 项目合同，该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响应垃圾分类、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利于福州市的环保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福州市人民政府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实施福州市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和本项目 29 年（含建设期）经营权的授权主体；授权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中标的社会资本以 30%:70%的出资比例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其中海峡环保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50 万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并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以及享有获得合理收益等权利。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参股福州市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福州市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PPP 项目”）。

2.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洋里三期北侧地块西北角，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1,484.8 平方米（17.2 亩）。

3.项目概况：主要服务范围包括整个台江区，仓山区的三环路以东区域，晋安区的晋安河以东、福新中路和福新东路以南区域（不含白马和福马两座垃圾转运站收运服务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 800 吨 / 天的半地下建筑形式生活垃圾转运站和配套的前端收集系统。转运站包括：主体转运站站房、压缩系统、进出站收集转运车系统、配套转运车辆、除尘除臭系统、渗沥液处理系统、中控系统、供配电系统、消防系统、办公系统、大门及围墙等辅助系统；前端收集系统包括：收集运输车辆和人员配备等。

4.投资规模：本工程垃圾转运站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2,550.97 万元，前端垃圾收集至洋里转运站年费用为 1,697.77 万元。本项目纳入 PPP 的转运站工程（含配套工程）总投资约为 13,424.97 万元；转运站征收补偿安置总费、土地征购及青苗补偿费、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费约 9,126 万元由政府承担并按实计取。市环卫处已先行实施的部分施工用水（1.2 万元）和施工电源约（55 万元），费用由市财政承担。

5.合作期限：29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为 28 年。

（二）拟设立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由海峡环保与其他投资方协商后确定

2.注册资本：11,369 万元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期限：35 年

6.经营范围：项目公司负责《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投融资、工程建设和提供合同范围内垃圾收集清运和洋里转运站的运营维护服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项目公司尚未设立，也尚未与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署正式的 PPP 项目合同，待正式合同签署后，合同主要内容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通过投资参股福州市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公司，拓展垃圾收运一体化服务领域，积累相关经营业绩及运营经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均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

本项目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69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公告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授予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服务范围包括会计审计服务、税务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咨询服务等。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证券业务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拟控制在 70 万元之内、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控制在 25 万之内。

独立董事就聘请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